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职成函〔2019〕594 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

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

通

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家职业

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河南

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

〔2019〕787 号），现就开展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

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级教改项目”）立

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条件

省级教改项目分为三类：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和省

级一般项目，层次比例分别为 5%、30%和 65%。

（一）立项选题。项目选题应依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

方案》，结合本省、本单位实际情况，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

值、富有创新性、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，特别是技术技能

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，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、模式、途径、

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，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

用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具体选题范围可参照《2019 年河南省高

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，以下

简称“立项指南”）。

（二）立项要求。

1.符合新时代高等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理念，具有较强

的科学性、适用性、创新性和前瞻性。

2.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。学校在经费和条

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。

3.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，

有明确的预期成果。

4.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

操作性。

5.支持和鼓励多所院校联合申报，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

作。鼓励学校吸收行业、企业及其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人。

6.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、较

高的研究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

项目。项目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

— 2 —

实施。

根据课题的前瞻性、先进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性，遴选出重大

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重大项目原则上需两所及以上学校

（单位）共同申报、研究和实践。

二、立项办法

（一）立项范围。省级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为全省高等职业学

校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拓展到有关研究会。已列入教育部、全

国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、省教育厅、省级以上教育科学

研究机构、学会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；已获得省

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不得再申报；在研尚未结项的省级教

改项目主持人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立项方式。省级一般项目由学校推荐，省教育厅审核认

定。省级重点项目、省级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。

（三）立项数量。2019 年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省级教

改立项 200 项，包括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、省级一般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限额。省教育厅依照学校层次结构、教学改革成

效、教学成果获奖等情况，将申报限额下达各学校（见附件 2）；

其中，上两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单位每项单列一个指标。立

项向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学校、国家级优质学校适当倾斜。省级重

大项目包含在学校申报总体限额内，省级重点项目数量不超过限

额的 30%。校级领导主持的申报项目不超过限额的 30%，教学一线

教师（不含中层正职及以上）主持的申报项目不低于限额的 40%。

— 3 —

学校在推荐项目立项时应统筹考虑，对教学名师、骨干专业教师

和精品课程主持人等给予倾斜。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 1

项或参与 2 项教改项目，项目成员数量（含主持人）限 8 人，跨

单位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3 人，最多限 5 个

单位 20 人。

省级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从重点项目中遴选，由国家“双高

计划”学校、国家级优质学校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以上的

学校牵头组织申报，每校不超过 2 项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各学校要同步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。

省级教改项目要组织专家择优遴选，经校内公示一周后向省教育

厅推荐。只接受学校推荐的项目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超过 1 个以

上的推荐项目应排序申报。两个及以上单位申报的项目，由主持

人所在单位申报。学校做好对项目主持者、参与者的资格审查，

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“双把关”。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、

参与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过硬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，省级

一般项目以审核认定方式确定，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通

过公开答辩、集中评审方式遴选确定。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择优遴选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对省级教改

拟立项项目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— 4 —

（四）立项公布。拟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，

由省教育厅批准公布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研究时间。省级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 2 年，

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但不超过 3 年。

（二）研究经费。省教育厅对省级重点以上项目给予经费资

助，学校不低于 1：1 的比例配套；对省级一般项目，学校给予不

低于 2 万元经费支持，用于项目调研、学术交流、实践应用、成

果推广等，保证项目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研究管理。省级教改项目以项目管理形式实施。省教

育厅负责省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、成果鉴定和成果奖励。学校

负责项目过程管理，保证经费投入，督促检查指导，实行年度考

核，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。

（四）研究人员。省级教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

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成果鉴定、实践应用

和经费使用等工作。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在研究实践期内原则上不

允许变更，项目结项前，对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与

实践者，须学校审核，在申请结项之前 3 个月，报省教育厅同意、

备案。项目成果鉴定后不得再次变更。

（五）项目撤销。省级教改项目研究实践期内无故未完成研

究任务，省教育厅予以撤销，并核减所在学校下次省级立项的申

报限额。

— 5 —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学校务必于 12 月 11-12 日将立项申报有关材料报送至

河南经贸职业学院（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行政楼 A 座 208

室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须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1.《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

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，1 式 3 份）、《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

育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校级教改立

项文件、推荐公示文件（各 1 份），并附上述材料电子版一份。电

子版报送时，邮件主题请注明学校名称。

2.相关证明材料：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年来教育教

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（指最具代表性、与所报项目相关的证明

材料），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 3 项）、正式

发表的论文（不超过 3 篇）或出版的专著目录复印件。证明材料

1 式 3 份，按序装订成册。

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

假、重复申报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：王真真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78

电子信箱：henanzhijiao@126.com

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科研外事处：常喆

联系电话：15837168635

— 6 —

附件：1.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

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指南

2.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

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限额

3.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与

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

4.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与

实践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

5.《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

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》填报事宜说明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— 7 —

附件 1

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

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指南

《指南》为参考选题方向和范围，申报者应在深入贯彻落实

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围

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现实问题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具体确

定研究内容。对《指南》未涉及到的选题范围，申报者可根据需

要自行选题。

一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

1.习近平关于教育（职业教育）的重要论述指导职业教育实

践相关研究与实践

2.职业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关研究与实践

3.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研究与实践

4.职业院校课程思政、专业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

5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融入教

育教学相关研究与实践

6.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

7.职业院校开展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研究与实践

8.职业院校学生核心素养培养（工匠精神）、素质能力大赛研

究与实践

— 8 —

9.职业院校加强公共基础课教学、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融通

的实践研究

10.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的实践研究

二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

1.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相关问题研究与实践

2.河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、职业教育中高职衔接相关研

究与实践

3.河南省职业院校“双高”建设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

研究与实践

4.河南省职业教育集团化、联盟式办学机制、模式的实证研

究

5.基于产教融合联盟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

6.产教融合型企业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

7.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背景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与

实践

8.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动力机制、行业有效参与职业教育

办学研究与实践

9.职业院校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实践研究

10.职业院校服务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与实践

11.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研究与实践

12.职业教育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发展国家重大发

展战略研究与实践

— 9 —

三、人才培养模式研究

1.基于“1+X”证书制度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

与实践

2.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和推广实施路径研究

3.职业教育弹性学制、学习成果认证和“学分银行”制度的

实施研究

4.河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相关研究与实践

5.河南省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模式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

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

6.河南省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制度、推进技能大赛全员化进程

相关研究与实践

7.建立河南特色“职教高考”制度建设、完善“文化素质 +

职业技能”的考试招生办法研究与实践

8.满足多样化生源需求的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

9.河南省职业院校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研究与实践

10.河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

四、专业建设研究

1.河南省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研究与实践

2.专业（群）建设服务产业升级研究与实践

3.基于产业结构调整的专业动态建设机制研究与实践

4.职业院校教育链、人才链和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效对接研究

与实践

— 10 —

5.人工智能背景下职业院校专业建设问题研究与实践

6.中高职专业有效衔接与建设实践研究

五、课程教学研究

1.职业技能标准与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标准的有效对接研究与

实践

2.职业院校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相关研究与实践

3.职业精神与职业技能融合培养的实践研究

4.河南省职业教育共建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研究与实践

5.河南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研究与实践

6.学分制背景下的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与实践

7.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“双元”合作开发教材建设、新型活

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

8.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与实践

9.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规范与标准、共建与共享机

制研究与实践

10.职业学校网络学习空间、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建设研究与实

践

11.职业院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研究与实践

12.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新兴

技术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应用研究

六、教师队伍建设研究

1.职业院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与实践

— 11 —

2.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师相关标准研究与实践

3.河南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

4.校企共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实践研究

5.河南省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与实践

6.“双元结构教师小组”的构建、教学运行、保障激励等相

关研究与实践

7.职业教育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建设研究与实践

8.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成长机制与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

9.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制度研究与实践

10.职业院校教师激励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

11.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培养

培训研究、教学能力大赛研究与实践

12.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

流动研究与实践

七、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研究

1.产教融合导向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研究与实践

2.第三方有效参与教学质量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

3.河南省职业教育毕业生质量标准、河南省职业教育毕业生

就业质量评价研究与实践

4.河南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顶岗实习标准、

实训条件建设标准（仪器设备配备规范）建设研究与实践

5.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相关研究与实践

— 12 —

6.河南省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研究与实践

说明：以上条项均为选题内容的大方向，不是具体项目名称。

申请者不应直接使用本指南中的某一条项作为具体的研究题目，应

参考本项目指南，根据学校和个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申报项目。

— 13 —

附件 2

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

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限额

— 14 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申报数量 |
| 1 |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| 12 |
| 2 |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9 |
| 3 |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| 9 |
| 4 |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| 9 |
| 5 |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| 9 |
| 6 |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| 9 |
| 7 |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8 |
| 8 |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| 8 |
| 9 |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| 8 |
| 10 |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| 4 |
| 11 |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| 4 |
| 12 |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| 4 |
| 13 | 开封大学 | 4 |
| 14 |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4 |
| 15 |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| 4 |
| 16 |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2 |
| 17 |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18 |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| 2 |
| 19 |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| 2 |
| 20 |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21 | 焦作大学 | 2 |
| 22 |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2 |
| 23 |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
— 15 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| 2 |
| 25 |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2 |
| 26 |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| 2 |
| 27 |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2 |
| 28 |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| 2 |
| 29 |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30 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| 2 |
| 31 |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32 |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33 |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34 |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| 2 |
| 35 |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| 2 |
| 36 |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| 2 |
| 37 |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| 2 |
| 38 |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| 2 |
| 39 |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| 2 |
| 40 |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| 2 |
| 41 |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1 |
| 42 |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43 |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| 1 |
| 44 |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| 1 |
| 45 | 永城职业学院 | 1 |
| 46 |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| 1 |
| 47 |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48 |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49 |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1 |
| 50 |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| 1 |
| 51 |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| 1 |
| 52 |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| 1 |
| 53 |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| 1 |
| 54 |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| 1 |

— 16 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5 |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| 1 |
| 56 |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| 1 |
| 57 |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| 1 |
| 58 |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| 1 |
| 59 |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1 |
| 60 |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1 |
| 61 |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| 1 |
| 62 |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| 1 |
| 63 |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| 1 |
| 64 |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| 1 |
| 65 |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66 |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1 |
| 67 |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68 |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| 1 |
| 69 |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70 |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| 1 |
| 71 |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| 1 |
| 72 |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| 1 |
| 73 |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| 1 |
| 74 |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| 1 |
| 75 |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76 |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77 | 南阳职业学院 | 1 |
| 78 |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| 1 |
| 79 |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| 1 |
| 80 |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| 1 |
| 81 |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| 1 |
| 82 | 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| 1 |
| 83 |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| 1 |
| 84 | 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| 1 |
| 85 | 空军工程大学航空机务士官学校 | 1 |

附件 3

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

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主持人：

项目成员：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类别：

成果科类：

代

码

□□□□

推荐序号

□□□□

河南省教育厅制

— 17 —

一、简表

— 18 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简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起止年月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项目主持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/行政职务 | / | 最终学位/毕业院校 | / |
| 所在学校 | 学校名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教学改 革 和研究成果 | 时 间 | 项目名称 | 颁发部门 | 获奖等次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组 | 主要成员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分工 | 签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立项依据：（项目的意义、现状分析）

— 19 —

三、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

1.具体改革内容、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
— 20 —

2.实施方案、实施方法、具体实施计划（含年度进展情况）及可行性分析

— 21 —

3.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（包括成果形式、实施范围、受益学生数等）

— 22 —

4.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

— 23 —

四、教学改革基础

1.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（成绩须注

明时间、颁发部门、获奖等次、名次等详细信息）

— 24 —

2.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，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（含有关政策、经

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、保障条件等，可附有关文件），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。

— 25 —

3.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（注明承担项目立项时

间、立项单位、参与名次及承担的主要工作）

— 26 —

五、经费预算

六、学校推荐意见

校长签名：

公

章：

年

月

日

— 27 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科目（含配套经费） | 金额（元） | 计算根据及理由 |
| 合 计 |  | 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4. |  |  |
| 5. |  |  |
| 6. |  |  |

附件 4

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

立项申报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职务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备注：此表格电子版请用 Excel 填写上报。

— 2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序号 | 学校 | 项目名称 | 项目主持人 | 主要成员 | 申报学校 | 申报层次 | 项目科类 | 代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 5

《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

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
填报事宜说明

《河南省高等教育（高等职业教育）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

目立项申请书》是省级教改立项申报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,

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1．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

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 35 个汉字。

2．申报层次：指项目推荐为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和

省级一般项目。

3．成果科类：指农科、工科、医科、财贸科、教育类、艺术

类、其他类。

4．代码：组成形式为：abcd，其中：

ab：项目所属科类代码：农科—01，工科—02，医科—03，

财贸科—04，教育类—05，艺术类—06，其他类—07。

c：项目内容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填 1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

研究填 2，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填 3，专业建设研究填 4，课程教学研

究填 5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填 6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研究。

— 29 —

d: 申报类别：属高等职业教育填 1，其他填 2。

5．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，前 2 位为学校推荐总数，后 2

位为推荐排序编号。

6.《申请书》等书写、打印格式：

（1）《申请书》可用原件按 1:1 比例复印（去掉“附件 3”

字样）。纸张一律用 A4 纸，竖装，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

在高 245 毫米、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

不小于 25 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。

（2）《申请书》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（或毛笔）填写，也

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，但不得以剪贴代填。

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。

（3）《申请书》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（用软皮平装），

以便于评审时阅读。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，但不要和《申

请书》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；首页应为附件目录，不要加其他封

面。

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

并将《申请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

两面。

7.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

— 30 —

— 31 —

